



热门文章

- 国外汇储备
- 何加强会计
- 用多元线性
- 国衍生金融
- 国有商业银行
- 章
- 章
- 品市场竞争
- 业银行走混
- 国存款保险
- 国创业板市
- 华夏并购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WOMEN SHOW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2006年5月]WTO框架下反补贴措施实质条件的确定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彭俊娟] 来源: [本站] 浏览:

随着美国众议院修改通过《贸易救济法案》，使得美国能够对非市场经济国家实施反补贴明一种威力极大的贸易保护措施——反补贴措施的威胁正逼近中国。本文针对采取反补贴措的实质要素进行分析，以期得到一些对中国应对反补贴措施有益的借鉴经验。

一、WTO关于反补贴措施的基本规则

虽然各国反补贴法在补贴定义、允许程度、实施程序上存在许多差异，但是WTO《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SCM协议)为统一、协调多边贸易体制的补贴与反补贴进行了系统、集中的规定。在WTO补贴规则体系中，SCM协议是最为重要的协议，此外还有GATT第6条和第16条，但上述两条规则的盘为SCM协议所吸收沿用。根据WTO协议规定，成员国对付补贴的救济措施有两种：一种是采机制，通过争端当事国之间的磋商或者WTO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决和授权采取相关措施，另一根据国内法规规定采取反补贴措施，但是各成员国必须将国内法及时修改以与WTO规定相符合。反补贴措施事实上间接受SCM协议的约束。

依据SCM协议，成员国采取救济措施只能针对禁止性补贴和可申诉补贴，对这两种补贴的认定条件，协议均规定了较严格的标准，它们也就是实施反补贴措施的实质要件，主要包括补贴存产业实质损害的发生、补贴进口产品造成了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即补贴进口产品与国内产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但是SCM协议关于实施反补贴措施的实质条件的规则，并不完全适用品协议》，根据《农产品协议》第9条及第10条之规定，各成员方对农产品的出口补贴不得国加入WTO时作出的“减让表”上所承诺的减让水平。所以对农产品实施反补贴措施的实质产品的反补贴措施要件有一些不同。

二、补贴存在

补贴存在是实施任何反补贴措施首先应确立的条件，依据《补贴与反补贴协议》，补贴的存下条件：

(一) 一国内存在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财政资助

首先，补贴由政府或公共机构提供，SCM协议并没有对政府或公共机构下定义，1.1条补贴定政府向基金支付、委托或指示私人机构行使通常由政府执行的职能，这种做法视同政府或公供了财政资助。在美国诉加拿大“牛奶非法补贴”案中，就对“政府机构”这一概念产生了该案中加拿大通过其复杂的工业奶粉分类制度以及三个具有政府性质的机构，对加拿大牛奶的生产和贸易进行管理。其中省牛奶销售委员会由牛奶生产商组成，依据联邦和省立法确框架建立和运作，牛奶供应管理委员会是管理联邦与省牛奶销售协议的监督管理机构。专家些机构都可视为政府机构或省机构，其权利来源于政府，其职责性质是政府性的。由此案及的规定，我们可以得出不论是名义上的政府机构还是私人机构，只要该机构得到了政府机构行使了政府机构的职权来提供补贴，就会被认为符合补贴存在的先决条件。

其次，关于政府的财政资助问题，SCM1.1条列举了政府财政资助的形式，既包括资金的直接括资金或债务潜在的直接转移(如贷款担保)，放弃或到期没有收取的政府收入、政府提供务而不是提供一般基础设施或购买产品。这里需要明确的是：第一，补贴的形式多种多样，举的只是补贴的基本类型，并没有也无法详尽列举可实施反补贴措施的补贴形式。第二，政政资助不一定实现资金的转让，根据1.1(a)(1)，只要政府做法涉及资金的直接转让或潜让，补贴即存在。

(二) 有关产品因政府资助获得利益是确定补贴存在的第2个要素

如何确定有关产品获得利益，我们认为如果接受者比比市场更优惠的条件接受了财政支持，产生利益。在巴西与加拿大相互指控对方实施了对飞机的出口补贴的案例中，巴西主张补贴关产业获得利益的申辩意见被专家小组驳回，因为是否获得利益不能在申诉国产品与被诉国进行利益比较。

此外，利益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并非在政府有净支出的情况下才授予利益，如在加拿大牛对牛奶出口补贴的有关费用由牛奶生产商承担，通过汇总、平衡其收入，生产商获得了平均解决了牛奶的生产过剩问题。这一结果是通过政府的组织进行的，该案表明了利益的多样化政府在净支出没有净支出的情况下同样能够授予相关产业以利益。

三、禁止性补贴

并非成员国可以对任何其他成员国实施的补贴都可以采取反补贴措施，如果成员国实施的是禁止性补贴，即使未对其他成员方造成损害，其他成员也可以实施反补贴措施或与该方协商，协商不成诉诸于WTO争端机构或依据国内法采取反补贴调查直至征收反补贴税。依据SCM协议第3条，禁止性补贴主要包括出口补贴(法律或事实上的、以出口实绩作为唯一或多种条件之一而提供的补贴)和进口替代补贴(将进口替代作为唯一或多种条件之一提供的补贴)

目前在争端机构受理、审查的案件中，有关补贴的案件主要是出口补贴案件。SCM协议把出口补贴分为法律上的和事实上的出口补贴，法律上的出口补贴根据有关法律、规章或其他法律文件来证明，如税法上对出口产品的优惠或退税，而事实上的出口补贴则必须根据整个案件的情况确定。在一个案件中具体考虑哪些事实并无统一的规则，需要个案分析、确定。SCM协议的脚注4提供了确定补贴事实上依赖于出口实绩标准，满足该标准需要证明三个不同的实质因素：补贴的授予；补贴与事实或其出口相联系；实际的或预期的出口或出口收益。依照该脚注，向出口企业提供补贴本身并不一定得出该补贴即为事实上的出口补贴的结论，故是否是事实上的出口补贴需要个案分析，也较难以确认。

四、可申诉补贴

可申诉补贴是指给其他成员造成损害的补贴，但SCM协议及其附件并没有对可申诉补贴使用描述性的语言进行说明，也没列举其种类，故对该补贴认定的依据就是其造成的损害。

(一) 对国内产业的损害

对国内产业的损害与反倾销法中的用语是相同的，它可以分为以下三种形式之损害：对国内产业的重大损害；对国内产业的重大损害之威胁；对国内产业之建立构成重大阻碍。依据SCM协议第15条，主管机关在确定WTO其他成员方之补贴是否构成对国内产业之损害时，主要依据以下三组指标或数据：

1. 受到他国补贴的进口产品的数量之大小：无论是绝对数量还是相对于进口国国内生产量或消费量的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WOMEN SHOW

insights... investment biography discover

相对数量的增长, 均可以作为主管机关认定存在损害的一个重要的正面依据。
2. 受到他国补贴的进口产品对进口国国内市场相同或相似产品的价格之影响: 若造成大幅降价, 或对其价格构成了实质性的抑制, 或对价格本应上涨之趋势构成了实质性的阻碍, 则在其他条件具备的情况下, 主管机关可以认定补贴对国内产业构成损害。
3. 上述进口对进口国国内相同或相似产品生产者的影响: 在确定该影响时, 主管机关主要参考以下国内经济指标: 国内相似产业的销售额、市场份额、利润、生产率、投资回报、生产能力利用等是否存在实际或潜在之下降; 影响国内市场价格之诸多因素。上述受补贴的进口是否对现金流量、存货、就业水平、工资水平等产生实际或潜在的负面影响, 等等。

(二) 对GATT利益的“抵消或损伤”

我们认为该“抵消或损伤”就补贴而言是指: 如果GATT缔约一方的补贴措施是缔约另一方在关税减让谈判时未曾合理预期到的(应符合1952年的智利诉澳大利亚化肥补贴案中专家组报告确立的“合理预期标准”), 那么该种补贴就可以被认定为是抵消或损伤了缔约一方在GATT下的利益。

(三) 对其他国家利益的严重侵害

SCM协议第6条对此作了专门的规定, 有两种测试方法, 一种是表面证据测试法, 只要补贴达到一定数量, 或属于某一种性质, 即可认定“严重侵害”存在, 并不看补贴之后果。但是如果受到调查的国家能证明此种补贴并没有造成法定的后果是, 则不能认定“严重侵害”之存在。

另一种为后果测试法, 即当补贴造成法定后果时, 才能认定严重侵害之存在, 这些法定的后果包括:

1. 补贴阻碍了补贴国进口原产于另一国的相同或相似产品; 2. 补贴阻碍了第三国进口原产于另一国的相同或相似产品; 3. 补贴造成了另一成员方的相似产品在同一市场上售价大幅降低, 或对另一成员方的相似产品在同一市场的售价构成了实质性的价格抑制、价格压低、销售量减少; 4. 与以往3年的平均市场份额相比, 受补贴初级产品或商品在世界市场上的份额增加, 而且这一增加呈持续上升趋势。

总之, 只要补贴导致了以上四种损害形态之任何一种, 那么受损害的WTO成员国将其认定为可申诉之补贴, 援引法定的救济手段, 即启动磋商、裁决、仲裁等程序, 以便抵消此种可申诉补贴的负面影响。

五、中国应对反补贴措施的几点思考

2004年以来, 加拿大等国多次发起对中国产品的反补贴调查, 如对中国的烧烤架、钢制紧固件、复合地板就先后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两项调查, 其中已对原产于中国的户外用烧烤架作出了征收16%的临时反补贴税的裁定。种种迹象表明, 今后国外对中国采取反补贴调查的数量可能将逐渐增多, 所以要寻求应对反补贴措施的措施以保护中国产业利益。

(一) 采取合理的补贴政策, 取消出口补贴和进口替代补贴, 合理利用可诉补贴

从上文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 采取反补贴措施主要是针对禁止性补贴, 中国已经承诺取消出口补贴和进口替代补贴。现在存在问题的主要是法律上的出口补贴。例如经1992年修正的《湖南省鼓励外商投资条例》规定: “产品出口企业按国家规定减免企业所得税期满后, 凡当年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企业产品产值70%以上的, 按照现行税率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这种见诸于正式法律文件的补贴显然符合禁止性补贴的要素, 一旦外方发起反补贴程序, 我方就处于非常被动的地位, 所以对此类补贴应该及时取消。至于可诉补贴的运用, 国内已有不少文章对此展开论述, 故本文不再涉及。

(二) 做好应对外国的反补贴调查工作

反补贴调查是以政府为应诉主体, 只要有一个案件成立, 证据就会被用到其它产品上, 表明政府对其他产品也进行了补贴, 所以政府应对外方的调查工作应该极为仔细。例如在2004年加拿大对来自中国的烧烤架等发起的反补贴调查中, 中国政府对最初问卷调查的答复被认为是“不完整且无法使用的”, 有些问题没有回答, 政府提供的信息与被调查企业提供的信息数据不一致。今后遇到类似情况就须吸取经验, 充分准备, 有备无患。

(三) 一旦外方对中国产品采取反补贴措施, 要积极磋商、应诉, 应对事实上出口补贴的诉讼要强调对方是否获得初步证据

事实上的出口补贴需要个案分析, 难于确认, 根据中国入世承诺, 凡出口补贴均应取消, 但是在中国地方政府还存在一些事实上的出口补贴。例如山东省省级财政在1998年安排专项资金1200万元, 对水泥、冻鸡、罐头、服装、水产品等出口产品进行贴息, 又如出口退税中的征少退多的做法, 都属于事实上的出口补贴, 但这种补贴外方因举证困难也不会轻易对我方采取反补贴措施。中国应该在统一各地政府不规范做法的同时, 对发生的针对中国事实上的出口补贴的反补贴措施, 要敢于积极磋商、应诉, 要强调对方是否获得初步证据, 尽量维护我方利益。

(四) 准确把握可诉补贴造成损害的尺度

在可申诉补贴中, 认定该项补贴的要素在于其造成的损害, 该损害标准也采用反倾销法中的实质损害标准。不过从各国以及国际反倾销法立法情况来看, 各国及国际反倾销法都回避或含糊对“实质损害”下定义, 由于没有客观标准, 使得进口国当局在判定实质损害上享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权。中国在今后应对反补贴措施时, 就需要借鉴中国应对他国反倾销措施中对造成损害因素抗辩的经验。

参考文献:

【1】韩利余 WTO案例及评析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260)

【2】韩利余 WTO案例及评析 [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248)

【3】盛建明 关于WTO《补贴与反补贴协议》下补贴与损害之辨析

【4】朱槐叶 政府与企业共同面对-中国面临的补贴与反补贴问题研究 [J] 国际贸易2005 (4) H

【5】王彦 欧美与我国反倾销法冲突焦点及欧美反倾销法质疑 [J] 财经问题研究 1998(3)

(作者单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评论】 【推荐】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 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